

##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对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由“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 A 股股票”调整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 A 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普通 A 股股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调整情况

公司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第五章 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之“一、标的股票来源”的原内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 A 股股票”调整为“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 A 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普通 A 股股票”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主要是为结合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目的而做出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的相关规定，且 202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实质影响。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的调整是基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目的而做出的，相关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的相关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将股份回购方案与长期激励机制进一步相结合，促进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的调整。

###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4、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